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為教育部長期以來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未依規定處理；對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未建立明確之審核標準，亦無申請次數、年限之規範，審核作業未盡嚴謹；未落實公費生之追蹤輔導，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教育部長期以來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未依規定處理，顯有違失：

- (一)按公費留學制度自清末開始，初期係使用外國提供之專款（庚子賠款），嗣為應國家發展需要，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近年來，國家財政雖較緊縮，惟為培育國內無法或難以培育或養成之人才、配合國家各項建設及發展高科技亟須培育之人才、及選送赴特殊地區國家留學之人才，政府每年仍至少編列新台幣（下同）二億元以上之經費（八十九年度已達三億三千一百萬元），辦理是項業務，足見政府對公費留學政策之重視。
- (二)教育部為辦理公費留學業務，除以公開、公正、公平之考試外，亦訂定公費留學生備忘錄（以下簡稱備忘錄）等相關規定，要求公費生簽訂履行義務之同意書及保證書，以期公費生學成返國貢獻所學。公費生自錄取時起，至返國服務期滿止，因留學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考試簡章暨備忘錄等規定辦理。留學期間得依規定請領每

月生活費、每學年之書籍、學雜費、實驗費、健保費、出返國機票及有關交通費、博（碩）士論文印繕費等各項公費。其義務則為於學業完成後須返國服務，不履行返國服務義務者，「須向駐外機構申請償還所領全部公費，於接獲教育部核准函後三個月內以原支領之貨幣向該部或駐外機構一次償還」、「逾三個月仍不償還者，由該部向其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其所領之全部公費」，備忘錄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二十七條規定甚明。

（三）經查據教育部表示：近十年來共錄取公費生一、二二六人，實際出國者九四三人，已返國服務者五二七人（約占出國人數之五五·九%），目前仍支領公費者二九四人，曾申請自費延長留學期間者二一五人，目前仍在自費延長中者一一〇人（約占出國人數之一一·七%），已賠償公費者十名，取消資格者一名，死亡者二名，於本案調查前，未返國亦未賠償公費者二人（占出國人數之〇·二一二%），教育部未曾對違約未返國公費生執行追償，亦未曾有移請法院強制執行之案例。查該部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許家慧、黃珏等二人之公費追償，並不積極，其中許家慧（以下簡稱許生）係八十年度大氣科學學門錄取，赴美攻讀博士學位，公費期間三年，於八十一年九月出國，應返國服務日期為八十四年八月，期間未申請自費延長，曾於八十五年三月間向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以下簡稱駐美文化組）申請償還公費，案經教育部核計應賠償金額後，駐美文化組於同年五月九日函知許員：「於發文日起三個內一次償清在美期間所領公費（合計美金部分九七、五〇〇·〇〇元

整，新台幣部分二三、七一八．〇〇元整）」。惟查許生已在美國申請永久居留，既未依約返國服務，亦未繳回公費，教育部及所屬均未依前揭規定向許生及其保證人追償。俟本院調查及約詢後，始於九十年九月四日函請許生之保證人促請許生於發文日起三個月內一次償還所有支領之全部公費，許生於九十年十一月廿日清償公費完竣。

(四)再查黃珪係八十六年公費留學「法學—世界及區域經貿組織」學門錄取，赴美國進修碩士學位，公費期間一年，八十八年七月出國，應返國服務日期為八十九年七月，期間亦未申請自費延長，目前已自費至英國留學，該部雖依規定予以停止公費，惟亦未依規定向其本人及保證人追償其已領之公費（合計美金三萬七千七百八十八點六七元），且未進行後續之列管追蹤，本院調查後始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函入出境管理局追查該生入出境資料。

(五)又查該部對違約未返國服務者公費之列管及追償作業顯有不足，據該部表示違約未返國服務者僅許家慧、黃珪等二名，然查留學西班牙公費生唐富貴乙員自七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出國迄今，二十餘年未曾返國服務，期間未見該部及所屬依規定辦理及追償公費事宜。另據該部提供之自費延長留學人員名冊，一一〇名自費延長人員中，「未依規定申請自費延長，期限屆滿未返國服務」之違約公費生計有：段中漢（已無就學事實多年，竟得自費延長）、桑梓蘭、彭昶興、楊偉珊、呂聖元、何東垣（桑員等均就業多年，已無就學事實，竟准予追溯核准自費延長）、林翠芳、林哲玄、

譚忠九、彭文蓉、劉正千、林志聖、鄭夙恩、江嘉琪、陳雍之、陳秀慧、吳得源等十七人，亦未見該部依規定處理。

(六) 政府培育公費生之最終目的，就是希望公費生學成回國貢獻所學，教育部訂頒之備忘錄亦明定返國服務乃公費生應盡之義務，不返國服務者應予追償公費，惟多年來教育部及所屬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由於未建立完整之資料，亦未積極追查違約者之下落，更未依規定向其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於本院約詢時尚以「要求公費留學生必須返國服務，惟國內高級或尖端科技人才之工作機會尚有不足，除造成高級人才返國可能面臨失業問題外，同時喪失繼續深入研究發展管道，縱係回國服務為我所用，在某種層次而言，亦屬人才的浪費閒置」作答，足見該部相關人員漠視設置公費生之目的及相關規定，未能依法行政，復不知檢討改進，顯有違失。

二、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無明確之審核標準，亦無申請次數、年限之規範，審核作業未盡嚴謹，致公費生長期滯留國外情事屢見不鮮，均有不當：

(一) 按公費生因修讀博士學位、博士後研究人員因研究尚未完成，得依備忘錄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延長：「因修讀博士學位而須延長留學期間時，應於其公費期滿日六個月前，填具自費延長留學期間申請書，並檢具最近一學期或學季之學業成績單、指導教授推薦函及在學證明，向駐外機構申請，其延長期間為二年，期滿後仍未取得學位者，得檢具前述證明文件再行申請延長期間」；「博士後研究人員因研究尚未完成而有延長研究期間之必要時，應於其公費期滿日二個月前，填具自費延長研究期

間申請書、報告書及教授推薦函，向駐外機構提出申請、審核，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公費留學生自費延長留學期間所有費用均應由其本人自行負擔。

(二)次按備忘錄第十九條規定，公費留學生在公費或教育部核准之自費延長留學期間，均應於每學期或學季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送進修或研究報告單、連同上學期或學季學業成績單（博士後研究人員為留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開具之研究證明函），分送駐外機構及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無成績單、無研究證明函、亦無留學校院指導教授特別說明函者，教育部將視其該學期或學季不在學，經駐外機構查證屬實，立即停發其爾後各項公費，並即終止其公費資格，追償其該學期或學季所支領之各項公費，該公費留學生並應於教育部通知發文日起三個月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公費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

(三)據研究指出影響旅外人才滯外不歸的原因約有：留學期間超過六年；年紀在四十以上；在國外結婚或已舉家在國外生活；目前已就業者或對國內情況不了解等項。據教育部提供之資料顯示近十年來出國之公費留學生約有將近四分之一曾申請自費延長，申請自費延長未返國者計有一一〇人，占出國總人數之十一·七%以上，其中延長期間超過五年以上者計有一〇八人，占延長人數之九八%以上。經查目前公費期限屆滿後申請自費延長案件之審核作業均由各駐外單位審核，原則上延長期間為二年，二年後仍未取得學位者，如檢具證明文件，各駐外單位均會同意其所請，均未有時限限制。然實際上，各駐外單位對申請自費延長並無明確之審核標準，且審

核作業未盡嚴謹，致自費延長人數及期限流於浮濫，經詳查近十年來之審核案卷，發現以下缺失及問題：

1、「未依規定申請自費延長，期限屆滿未返國服務」之違約公費生計有十七人，約占申請案之十五%以上。

(1)段中漢係八十年錄取，赴美留學三年（公費期限八十年九月至八十四年八月），經查段生申請延長案，均未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提出，八十六年至九十年亦未曾申請延長，於本院調查後，始於九十年八月提出申請，該部駐美文化組於同年九月十八日核准其第五次延長，並追溯補核准段生第三至第五次未提申請期間之自費延長。次查段生早於八十五年即無就學之事實，於八十五年秋自行輟學返台，八十七年秋再度赴美，有段生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傳真附卷可稽，惟教育部相關人員從未依規定查證及追究其違約責任，復未確實審查其申請延長案，顯有違失。

(2)八十年留美公費生桑梓蘭業於八十六年獲博士學位，同年申請博士後研究，並在University of Oregon任教迄今，其已在美國就業多年，即不符博士後研究規定，且其於本（九十）年自費延長申請書中並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復表明其如獲國內教職始返國，該部卻於本年追溯核准其八十六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六月自費延長進修，顯未合規定。

(3)八十一年留美公費生楊偉珊於八十六年五月獲博士學位，同年申請在美實習訓

練，於 Emperor Productions 擔任製片及副導演，並在 Occidental College 兼課迄今。該部核准其自費從事實習訓練四年多，顯與規定未合。

(4) 八十二年留美公費生彭昶興，自八十六年八月至九十年七月從未申請自費延長，於八十九年三月獲博士學位後，即於同年三月二十日受僱於 IBM 研發部門迄今，有 IBM (2001/08/01) 證明可稽，該員學成後未依約返國，相關人員從未依規定查證及追究其違約責任已有違失，竟於本(九十)年八月三日接獲其切結書後，於同日同意其自費從事實習訓練至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顯與規定未合。

(5) 八十二年留美公費生呂聖元於八十八年十月獲博士學位，即任職於 Astronomy Department,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何東垣公費生於八十九年十二月獲博士學位，在 Princeton University 擔任博士後研究，渠等無就學事實，且博士後研究期間均已屆滿，該部准其自費延長，核與規定未合。

2、「未於規定期限申請」案高達九八%，計有一〇七件，即僅三件符合規定，其中尚有於公費期限屆滿一年後始提出申請者，該部相關人員不惟未依規定查證並追究其違約責任，竟主動予以追溯核准，顯屬違法失職：如簡怡雯(公費期限屆滿後，於第二年始提申請，其後第三、四年均未申請)、林翠芳(公費期限屆滿三年後始提申請)、楊智清(公費屆滿一年半後始提申請)、陳秀蕙(公費於八十八年屆滿，於本院調查後，始於九十年八月一日申請延長，且未附任何證明文件)，此

外，留法公費生之自費延長期限及審核作業均有欠嚴謹，核有不當。

(四) 綜上，公費生乃國家運用整體資源，培育之特定人才，期其能學成返國貢獻所學為國服務，惟查教育部現行無期限限制之自費申請延長制度，對於國家迫切需求人才之培育，顯屬緩不濟急。且該部未訂定明確之審核標準，亦未確實審核，致公費生長期滯留國外情事屢見不鮮，已背離公費制度之意旨，顯有不當。

三、教育部對公費生出國前、出國期間、自費延長期間及返國後，均未建立輔導措施，核有未當：

(一) 按教育部對公費生之輔導服務，係由該部國際文教處公費小組及各駐外單位文化組分別辦理出國前、留學期間及返國服務之各項輔導服務事宜。惟查該部多年來均將重心置於公費生考試之試務工作，對於錄取後之公費生出國留學、輔導等業務均委由駐外文化組負責，是以該部對於公費生之相關動向，多僅能憑駐外文化組之回報得知。

(二) 再查，公費生至各駐外單位報到後，在支領公費期間，都會主動與各駐外單位保持聯繫，及按規定如期寄送進修報告、成績單等資料，以利各項公費之按時核發。惟公費補助期滿時，部分公費生會申請自費延長，部分則不再聯絡，並採取搬家、換電話等方式，以逃避駐外單位之追蹤。可見，現行公費留學生之追蹤輔導實務上已產生困難。

(三) 另查，該部所屬各駐外單位對公費生之輔導方式顯有不同，對公費生之生活概況瞭

解的態度與輔導及追蹤之過程與成效亦有差異。而教育部對駐外單位執行上開業務亦未建立明確之督導考核機制，致公費留學輔導成效不佳。

(四) 綜上，公費留學制度實施迄今，教育部僅著重公費生考選，對公費生出國期間之追蹤輔導等重要事項均未落實，使國家育才成效大打折扣，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案委員：